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七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七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1.11(五)11:3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旭志副院長、黃義盛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林作俊代表、謝建宇代表(請假)、王見銘代表、吳德豐代表(請假)、黃于飛代表、吳庭育代表、詹得勝代表、陶明澤學生代表(請假)。

主席：陶金旺院長

主席報告：

依秘書室通知(108.1.8)，通案修訂本校各項法規末條，惠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並依說明二體例配合辦理修訂。

(1) 本**辦法**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

(2) 本**要點**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題：

一、提請審議，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研究講學案

說明：

1.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於4/8-4/15邀請三位來至兩岸不同城市的專家學者蒞臨研究訪問與講學，分別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電氣工程系系主任明正峰教授、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智能系統與控制研究所吳維敏博士、廈門華僑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副院長羅繼亮博士，檢附申請書與學者簡歷如**附件一**。
2. 所需經費擬由國際事務處支應。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之，並業經院教評會議(108.1.11)修正通過。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2. 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之，並業經院教評會議(108.1.11)修正通過。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2. 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三**。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說明：1.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實行，擬將教學卓越計畫文字修訂為高教深耕計畫。
2. 本辦法業經本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107.11.22)修正通過。

決議：1. 本案通過，公告學院網頁。

2. 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臨時動議：

一、 現學校將 TA 退保作業，已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因此建請校方關於教師的個人計畫所進用人員的退保部分，能否於期約屆滿時，可否亦由學校行政承辦單位之系統直接辦理退保作業，以避免期滿而遺漏所衍伸之後續問題。

決議：會後向學校承辦行政單位提出建議。

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國外專家學者研究訪問或講學申請表

106.10.03 國際事務處編製

申請單位	電 機 系	聯絡人 (分機)	黃義盛
受邀請人 姓名	明正峰、羅繼亮、吳維敏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別	中國
來訪目的 (請擇一項打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研究訪問或 講學期間	自 109 年 4 月 8 日 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研究訪問或講學 主題名稱	智慧型運輸控制調度和離散事件系統及機器人控制技術交流訪問計畫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v)	預估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往返機票費	40,000	實際來回單人經濟艙機票核計，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補助費	1600 元* 18 晚= 28,800 元	費用標準悉依本校貴賓房借用管理辦法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費	2000 元* 6 小時= 12,000 元	依行政院頒布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費支給規定」發給講座鐘點費。	
小計	80,800		
申請補助 經費合計	新臺幣 貳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所屬院級單位 之院級會議 審查結果	經 年 月 日 會議審查通過 (人管院、生資院、工學院、電資院請檢附院務會議紀錄；通識教育委員會請檢附會務會議紀錄)		
注意事項	<p>(一) 申請案應經所屬院級單位之院級會議審查通過後，備齊申請文件(申請表、研究訪問/講學計畫書、國外專家學者簡歷)於受邀請人預定抵達本校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二) 受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除具外國籍外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任職於國外大學、學術或研發機構之知名專家學者。2. 曾獲其他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者。3. 曾任國家級院士。</p> <p>(三) 所聘請的國外專家學者需要停留本校至少3天，並給予2場以上的公開演講、研習或座談。</p> <p>(四) 補助項目為機票、住宿費與演講費。不足部份得由邀請單位應用相關經費勻支。</p> <p>(五) 經核定同意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並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國際事務處，逾期未繳交經限期催告仍未繳交者或未符申請來校目的者得停權二年。</p> <p>(六) 每年定額補助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p>		

系所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國際事務處 (奉核後請影送本處備查)	主計室	決行

演講、研習或座談內容

主題	類型	日期	時間/時數	地點
自動化碼頭水準運輸控制系統的工程實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4/9	09:00-11:00/2	格 B108
車輛調度系統研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4/9	14:00-16:00/2	格 B108
從能源革命到樂高積木-電力電子技術的隨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4/10	09:00-11:00/2	格 B108
工業機器人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4/10	14:00-16:00/2	格 B108
製造系統的Petri 網調度和控制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4/12	09:00-11:00/2	格 B108
移動機器人Petri 網任務執行系統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4/12	14:00-16:00/2	格 B108

智慧型運輸控制調度和離散事件系統及機器人控制技術交流訪問計畫書

壹、 主題：(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

為提高本校電資學院在大陸高校能見度和加強二岸學者的研究交流活動，特提出本計畫「智慧型運輸控制調度和離散事件系統及機器人控制技術交流訪問活動」，本計畫擬邀請三位大陸專家學者在同一時間到本校進行演講和系所的交流訪問活動。被邀請者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電氣工程系系主任明正峰教授，講授主題一：工業機器人技術；講授主題二：從能源革命到樂高積木-電力電子技術的隨想；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智能系統與控制研究所教授吳維敏博士，講授主題一：自動化碼頭水準運輸控制系統的工程實踐；講授主題二：車輛調度系統研發；另，邀請廈門華僑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副院長羅繼亮博士，講授主題一：製造系統的 Petri 網調度和控制方法；講授主題二：移動機器人 Petri 網任務執行系統設計。

貳、 邀請理由：

本計畫邀請三位專家學者分別來至三個不同城市，且被邀請人不論是在學術研究和實務的應用皆很專精亦是大陸的重點栽培的專家學者，他們三位主講的議題，對我們電資學院學生所學領域相關，藉此交流活動可以讓學生們拓展視野，並有助於提升本校在大陸的能見度。

參、預定行程或 3 天以上講學課程（或 2 場以上公開演講）：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4/8	起程	
4/9	演講	
4/10	座談	
4/11	演講	
4/12	座談	
4/13	演講	
4/14	座談	
4/15	返程	

肆、對象：主要參加人員為電資學院研究生及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

伍、本研究訪問（講學）的預期效益（成果）：

- 參加人員在參與的過程中可學習到不同學者的專長及其不同層面的應用策略思考方式；
- 參加人員在參與的過程中可學習到，如何從實際理論或實務的現況中觀察並發現問題的所在，進而提出可能解決方案，最後可以完全控制問題的發生。
- 藉由此次交流活動可以開啟本校和西安電子科大、浙江大學、華僑大學的交流互訪的基礎，以利日後為本校學生爭取交換學習的機會。

陸、經費概算

1. 機票費用：41000 元(西安-台北 18500 元、杭州-台北 12500 元、廈門-台北 10000 元)
2. 日支費用：73575 元(明正峰教授 3 天 × 8175、吳維敏教授 3 天 × 8175、羅繼亮教授 3 天 × 817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後橫式繕寫。

國外專家學者簡歷

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u>Ming Zhengfeng</u>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ny) : <u>明正峰</u> 性別 (Se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國籍 (Citizenship) : <u>中国大陆</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u>1962/08/11</u> (Y/M/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 <u>E32256278</u>
現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Institution) : <u>西安电子科技大学</u> 部 門 (Department) : <u>机电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u> 職位 (Position) : <u>教授</u> 起迄年月 (Period) : <u>2011/06</u> (Y/M)- <u>2015/12</u> (Y/M) 地址(Address) : <u>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u>
最高學歷 及專長 (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畢業學校 (School Name) : <u>西安理工大学</u> 國 別 (Country) : <u>中国大陆</u> 起迄年月 (Period) : <u>1998/09</u> (Y/M)- <u>2002/10</u> (Y/M) 學 位 (Degree) : <u>博士</u> 專長學門 (Specialized Field) : 1. <u>电磁装置控制</u> 2. <u>运动控制系统</u> 3. <u>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u>
榮譽及勳獎 (Honor and Award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科技奖评审专家 2、 陕西省电源学会副理事长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 4、 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國外專家學者簡歷

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u>WU Weimin</u>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ny) : <u>吴维敏</u> 性別 (Se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國籍 (Citizenship) : <u>中国</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u>1970/04/09</u> (Y/M/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 <u>T17209513 (台湾通行证)</u>
現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Institution) : <u>浙江大学</u> 部 門 (Department) : <u>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u> 職位 (Position) : <u>教授</u> 起迄年月 (Period) : <u>2005/12 (Y/M)-至今</u> (Y/M) 地址(Address) : <u>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u>
最高學歷 及專長 (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畢業學校 (School Name) : <u>浙江大学</u> 國 別 (Country) : <u>中国</u> 起迄年月 (Period) : <u>1999/03 (Y/M)-2002/03 (Y/M)</u> 學 位 (Degree) : <u>博士</u> 專長學門 (Specialized Field) : 1. <u>离散事件系统</u> 2. <u>智能交通</u> 3. <u>物流自动化</u>
榮譽及勳獎 (Honor and Awards)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 IEEE 旗下国际会议最佳大会论文 3 次

國外專家學者簡歷

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u>LUO, JILIANG</u>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ny): <u>罗继亮</u> 性別 (Gend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國籍 (Nationality): <u>中国</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97/03/01</u> (Y/M/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u>T21540016</u>
現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Institution): <u>华侨大学厦门校区</u> 部 門 (Department): <u>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u> 職位 (Position): <u>副院长</u> 起迄年月 (Period): _____ (Y/M)-_____ (Y/M) 地址 (Address): <u>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u>
最高學歷 及專長 (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畢業學校 (School Name): <u>浙江大学</u> 國 別 (Country): <u>中国</u> 起迄年月 (Period): <u>2002/3</u> (Y/M)- <u>2006/6</u> (Y/M) 學 位 (Degree): <u>博士</u> 專長學門 (Specialized Field): 1. <u>控制科学与工程</u> 2. _____ 3. _____
經歷 Work Experience	2014--2015 新泽西理工学院，访问学者 2009--2010 千叶大学，访问学者 2003--2006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系，获工学博士学位 1996--2003 东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榮譽及勳獎 (Honor and Awards)	2010 年入选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 2011 年入选福建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11 年获得 SCI 期刊 Asian Journal of Control 杰出评审奖 2012 年获得哈佛大学何毓琦教授设立的 Ho-Pan-Ching-Yi 奖
-----------------------------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1月16日 -0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月19日 -0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月24日 -0五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2月17日 -0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2月22日 -0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08年1月11日 -0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08年1月11日 -0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
 - 七、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各系教師員額每滿7名得推薦1人)，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

款之情形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決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當然委員若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者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報請校長指派相關系具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三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三類型，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量及成果審查。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由院教評會進行複核通過後辦理外審，再就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方面綜合考量排序後，依升等名額提出升等推薦名單，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複審同意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議。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成果外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辦理成果外審後，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

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救濟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電機資訊學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2.07.0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高教深耕小組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教學與學習資源，協助落實高教深耕計畫，特設立「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具體策略。
- 二、協調高教深耕計畫之職責分工。
- 三、審議高教深耕計畫之預算規劃。
- 四、管考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績效。
- 五、議決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遴選教師各一名擔任。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四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院長擔任。另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小組委員中推薦。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得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作業期程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